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發佈，亦不得派發至美國境內。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證券（「該等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將會以刊發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等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相關發售章程可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索取，而相關發售章程內將載有與有關實體及其管理層有關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建議分拆上市及
將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作獨立上市**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
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發售價範圍**

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

基礎投資者

及

內幕消息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建議發售價範圍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為4,426,900,000個(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佔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50.1%)及5,090,935,000個(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57.6%)。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預期為8,836,200,000個。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45元及不高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及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使股東能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合共533,565,500個作為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12.1%。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從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提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持有每四股股份認購一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基礎投資者

國網國際及 OIF 已各自與受託人－經理、HKEI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以按最終發售價認購若干股份合訂單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及發行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告內若干資料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故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作出。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是否落實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及受多項條件規限，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局與受託人－經理及 HKEIL 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能確定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是否會進行，如進行，亦不能確定於何時進行。倘未能達到最低信託集團市值，董事局將不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除非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即使達到最低信託集團市值，惟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決定時，董事將會考慮彼等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可達致的發售價及彼等認為本公司來自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會否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擴至最大。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進行全球發售，有關申請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發售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茲提述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建議發售價範圍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為4,426,900,000個(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佔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50.1%)及5,090,935,000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57.6%)。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預期為8,836,200,000個。

如進行全球發售，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45元及不高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預期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及建議發售價範圍，如進行全球發售：

- (a) 信託集團市值將介乎約港幣482億元至約港幣557億元，高於最低信託集團市值港幣480億元；
- (b) 全球發售的規模(經參考上述建議發售價範圍計算)將介乎約港幣241億元至約港幣279億元(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介乎約港幣277億元至約港幣321億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c) 按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不少於港幣34.85億元的預期年度化分派(透過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所述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預期分派年度化而計算得出)計算，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的推定年度化分派回報率將介乎約6.260%至約7.237%；及
- (d) 本集團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比將為約49.9%(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約42.4%(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及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使股東能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合共533,565,500個作為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12.1%。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從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提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持有每四股股份認購一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將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合訂單位的對盤服務。此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零碎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可能會按低於買賣完整單位的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合資格股東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將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四股股份並因而不會享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優先發售下的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但有關申請將僅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方會以通函所述方式獲接納。

基礎投資者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國網國際**」，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與受託人－經理、**HKEIL**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以按最終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等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8%的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上述建議發售價範圍，**國網國際**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應付的總認購金額預期將介乎約港幣87億元至約港幣100億元。完成有關認購後，**國網國際**將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並為上市規則下港燈電力投資及**HKEIL**的關連人士。**國網國際**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此外，**Oman Investment Fund**(「**OIF**」)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與受託人－經理、**HKEIL**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以按最終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金額相等於約港幣3.875億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根據上述建議發售價範圍，**OIF**將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預期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總數約0.7%至約0.8%。

上述各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及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向上述各方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統稱「**基礎股份合訂單位**」)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有關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受託人－經理、HKEIL、聯席全球協調人與相關基礎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受託人－經理、HKEIL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以書面豁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將會終止並告失效(惟不影響已經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基礎股份合訂單位一經發行及交付，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除非經受託人－經理、HKEIL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向各基礎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

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主要專注於建設及營運遍佈中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網網絡。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負責發展其國際業務並從事國際投資及其他服務的附屬公司。OIF為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全球的公共股權、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就董事所知，國網國際及OIF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亦並非股份合訂單位的現有持有人。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告內若干資料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故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就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是否落實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及受多項條件規限，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局與受託人－經理及HKEIL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能確定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是否會進行，如進行，亦不能確定於何時進行。倘未能達到最低信託集團市值，董事局將不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除非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即使達到最低信託集團市值，惟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決定時，董事將會考慮彼等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可達致的發售價及彼等認為本公司來自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會否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擴至最大。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進行全球發售，有關申請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發售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合訂單位的要約招攬。任何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僅透過符合適用法例的發售章程或發售通函作出，而購買或認購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相關發售章程或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作出。除香港及日本的

非上市建議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獲准在任何規定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亦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曹榮森先生(副主席)、夏佳理先生及麥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